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3号

当事人: 灌南县甜味蛋糕店(冯元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0C94A81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1#北03号)

身份证号: 32072419921201483X

联系电话: 13775455768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1#北03号)

2021年5月13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自制鸡蛋糕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6月8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21SC0398606B的《检验报告》,样品名称:自制鸡蛋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脱氢乙酸及其钠盐≤0.5,实测值1.14,单位g/kg,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1.0,实测值2.3。

本局于2021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抽样编号为灌市监检告字〔2021〕6082号的《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未发现自制鸡蛋糕食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6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抽检不合格的鸡蛋糕系当事人自制加工的,现制现售,抽检当天共制作鸡蛋糕 2kg,被抽检人员抽样买走1.5kg,销售价格 20 元/kg,合计货值金额 40 元。据当事人陈述,加工制作鸡蛋糕的过程中,当事人是根据面的多少配

比来添加脱氢的数量,由于用的是一般称重的电子称,对克数不敏感,导致添加的脱氢数量超标。当事人加工销售的鸡蛋糕均已销售完毕,共获利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食品进行抽样的事实。
- 3、编号为灌市监检告字〔2021〕6082 号的《检验结果通知书》、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Z21SC0398606B《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加工经营上述食品的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7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 当事人作为食品加工者,已取得微型餐饮许可证,加工的鸡蛋糕被抽检为不合格,防腐剂超标,属加工超限量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号)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加工经营鸡蛋糕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8元;
- 2. 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00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